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609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20211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10000A_1120211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8號函辦理(併檢附該函)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範本電子檔已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何副秘書長育興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7/26



041120063953 有附件